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### CAAC 航 适 指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 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59

修正案号: 39-6177

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共轨压力控制活门和改装 V 型共轨堵塞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TAE 125-02-99发动机(商业名称 Centurion 2.0),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Cessna172、F172、Diamond DA 40D、DA 42和DA 42M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 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 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 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 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 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 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08-0215

2008年12月05日

2、Thielert 服务通告 TAE SB TM 125-1008P1 R1 2008 年 09 月 29 日

3. Thielert Aircraft Engines GmbH

操作&维修手册 TAE 125-02-99 OM-02-02,

Chapter 5 at Issue 1 Revision 2

2008年09月24日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共轨压力控制活门(Rail Pressure Control Valve)故障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110个飞行小时内,按照Thielert服务通告TAE SB TM 125-1008 P1 R1的说明,更换件号为05-3940-K001501的共轨压力控制活门并改装V型共轨堵塞(VRail Plug)。
- B、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后的3个月内,修改OM-02-02 Issue 1 Revision 2第五章"适航限制"中已批准的发动机维修计划。
- C、此后,必须按OM-02-02 Issue 1 Revision 2第五章"适航限制"中规定的门槛值和时间间隔完成相关工作。
- 注2: 在服务通告TAE SB TM 125-1008 P1 R1中所规定序列号的发动机已完成了这些改装,因此无需再执行本指令A段的要求。

## 替代方法

- D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 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 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2月1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2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